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77號

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複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被上訴人 陳信昌（原名陳清泉）

曾錦田

林清漢律師（即簡阿樟、簡寶鏡之繼承人簡德隆之
遺產管理人）

簡德順（即簡阿樟、簡寶鏡之繼承人）

簡德昇（即簡阿樟、簡寶鏡之繼承人）

簡瑄保（即簡阿樟、簡寶鏡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47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撤回部分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張正璧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林麗華、張修銘、張原嘉、張揚傑（詳如附表1）拋棄繼承，張

01 揚傑子女張權、張妘均未拋棄繼承。上訴人於114年7月31具
02 狀聲明由張權、張妘承受訴訟，且撤回對二人之上訴（見本
03 院卷(二)第143-144頁），此部分撤回上訴業已生效，合先說
04 明。其次，上訴人於114年1月10日具狀撤回對於陳簡秀琴、
05 簡秀蓮之上訴（見本院卷(一)第359-361頁），此部分撤回上
06 訴亦已生效，併此說明。

07 (二)被上訴人（除陳信昌外）經合法通知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
09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偉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城公司
11 ）於民國84年3月24日與訴外人即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財將公司）簽定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13 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於原審誤載為借款）向財將公
14 司購買車號00-000號大貨車，價金應自84年5月20日起至86
15 年3月20日止，每二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付清；如有一期
16 未付，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偉城公司自遲
17 延日起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利息，且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
18 金。偉城公司並邀同被上訴人陳信昌、曾錦田、訴外人簡阿
19 樟、簡寶鏡、張正璧（下合稱陳信昌等5人）為連帶保證人
20 。茲偉城公司未能如期還款，尚積欠價款55萬8660元，嗣由
21 財將公司在99年12月31日將系爭契約債權（含從權利、保證
22 債權）轉讓他人，數次轉手後，伊在106年1月5日繼受。系
23 爭契約債權之保證人僅陳信昌、曾錦田健在，張正璧於000
24 年0月0日死亡，簡阿樟、簡寶鏡夫妻分別於00年0月00日及0
25 0年00月0日死亡，繼承人如附表2所示，被上訴人簡德順、
26 簡德昇、簡瑄保，以及訴外人簡德隆（於000年0月0日死亡
27 ，由被上訴人林清漢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依法繼承前開保
28 證債務。55萬8660元價金債權自109年11月28日至112年5月1
29 2日違約金共50萬元，應由被上訴人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
30 保證債務清償請求權，訴請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50萬元等
31 語。

01 三、被上訴人（陳信昌、曾錦田非基於個人關係所為抗辯，效力
02 及於全體上訴人，詳後述）則以：系爭契約所定清償期限於
03 86年3月20日屆滿後，財將公司先後同意延長清償期限至92
04 年5月20日、93年5月20日、94年5月20日、95年5月20日、96
05 年5月20日、97年5月20日；但是均未徵得保證人同意，保證
06 人依法不負保證責任，上訴人無從請求伊清償系爭違約金50
07 萬元。何況，價金債務於99年已罹於時效，此後所發生違約
08 金債務亦罹於時效；否則，違約金亦屬過高，應予酌減。陳
09 信昌另稱伊接手偉城公司以後，由於財將公司業務員劉代金
10 有協助其他客戶貸款之需求，陳信昌等5人因此簽名於系爭
11 契約；偉城公司實際上並未購車。曾錦田另辯稱伊於84年3
12 月24日擔任偉城公司負責人，該公司並未向財將公司購車，
13 系爭契約實係偽造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提
15 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
16 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被上訴人答辯聲
17 明：上訴駁回。

18 五、關於偉城公司是否與財將公司簽定系爭契約，由陳信昌等5
19 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方面：

20 上訴人主張偉城公司與財將公司於84年3月24日簽定系爭契
21 約，並以陳信昌等5人為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22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3 (一)上訴人主張偉城公司與財將公司於84年3月24日簽定系爭契
24 約，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財將公司購買車號00-000號大貨車
25 ，買賣總價120萬元，偉城公司應自84年5月20日起，至86年
26 3月20日止，每二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付清；如有一期未
27 付，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偉城公司自遲延
28 日起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利息，且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
29 ；陳信昌等5人為偉城公司連帶債務人之事實；此有上訴人
30 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1頁翻拍相片）
31 又00-000號大貨車已於84年4月14日，以附條件買賣方式

01 登記於偉城公司名下（見本院卷(一)第321-322頁查詢資料）
02 核與系爭契約所載附條件買賣契約相符。再者，財將公司
03 與陳簡秀琴、簡秀蓮（屬簡阿樟、簡寶鏡夫妻繼承人）於96
04 年12月21日，針對簡阿樟、簡寶鏡所遺系爭契約之保證債務
05 以35萬元和解，亦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同卷第273頁）。
06 參以陳信昌自承5名保證人均在系爭契約簽名（見本院卷(二)
07 第89-90、211頁筆錄），核與系爭契約所載附條件買賣、連
08 帶保證意旨相符，堪認上訴人前開主張為真。

09 (二)曾錦田固然辯稱其於84年3月24日擔任偉城公司負責人，該
10 公司並未向財將公司購車，系爭契約實係偽造云云（見本院
11 卷(一)第283頁、卷(二)第88-89頁筆錄）；然而，關於系爭契約
12 所載00-000號大貨車於84年4月14日，以附條件買賣方式登
13 記在偉城公司名下一事（見本院卷(一)第321-323頁查詢資料
14 ），曾錦田始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是本院無從採信此一辯
15 詞。至於陳信昌辯稱偉城公司實際上並未向財將公司購車，
16 當時財將公司業務員劉代金有協助其他客戶貸款之需求，商
17 請陳信昌等5人幫忙，大家才配合在系爭契約簽名云云（見
18 本院卷(二)第89-90頁筆錄）。然而，此一辯詞與系爭契約文
19 義不符，且無財將公司其他客戶借名申請貸款資料，是本院
20 尚難採取陳信昌此部分辯詞。

21 (三)承前所述，財將公司對偉城公司有系爭契約所示各項權利。
22 嗣財將公司於99年12月31日將系爭契約債權（含從權利、保
23 證債權）讓與予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輾轉
24 由訴外人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受
25 讓，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5日將前述債權讓與
26 上訴人，核與上訴人所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相符（見促字卷
27 第21-27頁），上訴人主張已繼受取得系爭契約債權（含從
28 權利、保證債權），得向陳信昌等5人行使系爭契約所載權
29 利，固屬有據。

30 六、關於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清償50萬元違約金方面：
31 上訴人主張偉城公司積欠價金55萬8660元，自109年11月28

01 日至112年5月12日，共128日之違約金50萬元，應由被上訴
02 人負連帶保證清償責任等情（見本院卷(二)第31、35頁）。為
03 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4 (一)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
05 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06 」，民法第755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
07 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修正之民法第
08 739條之1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保證，亦適
09 用之」，88年4月21日修正、89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第739條
10 之1、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於民法債
11 編修正施行前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保證人與債權人約
12 定其預先同意債權人得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而債權人係
13 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始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者，保證人
14 得援引上開修正規定，主張其不負保證責任（最高法院94年
15 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依上規定，在89年5月
16 5日以前，保證人與債權人預先約定同意債權人得允許主債
17 務人延期清償，此一預先同意延期清償條款固屬有效，但是
18 債權人於89年5月5日以後始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者，保證
19 人仍得援引民法第739條之1與第755條之規定而不負保證責
20 任。

21 (二)被上訴人辯稱清償期限於86年3月20日屆至後，財將公司自9
22 2至97年，連續多次擅自允許偉城公司延期清償，卻未徵得
23 連帶保證人同意（見本院卷(二)院卷(二)第89-90頁、卷(一)第215
24 頁）。經查：

25 (1)偉城公司與財將公司在84年3月24日訂立系爭契約，約定
26 財將公就買賣價金120萬元，應自84年5月20日起至86年3
27 月20日止，每二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付清，已如前述；
28 可知系爭買賣價金債務清償期限為86年3月20日。是財將
29 公司於89年5月5日以後如同意偉城公司延期清償，應徵得
30 連帶保證人同意，始得令其負擔保證責任，合先說明。又
31 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雖賣方同意買方延期清償，連

01 帶保證人仍原繼續負責」（見本院卷(一)第195頁契約書），
02 依上說明，上開連帶保證人預先同意延期清償條款固屬有
03 效，但是債權人（財將公司）於89年5月5日以後同意偉城
04 公司延期清償，仍應取得連帶保證人同意，否則連帶保證
05 人不負保證責任。

06 (2)經查，系爭契約於清償欄位附近，多次蓋用「延長期限」
07 之橡皮章，分別記載延長期限至92年5月20日、93年5月20
08 日、94年5月20日、95年5月20日、96年5月20日、97年5月
09 20日（見本院卷(一)第271頁契約書）。依其文義，於86年3
10 月20日清償期屆至後，財將公司自92年至97年連續多次允
11 許主債務人偉城公司延期清償。參以00-000號大貨車附條
12 件買賣登記資料亦記載，附條件買賣自92年4月22日至97
13 年4月21日逐年為「延長」之登記（見本院卷(一)第321查詢
14 資料），益證財將公司於89年5月5日以後，確實數度同意
15 延長清償期限，先後延長至92年5月20日、93年5月20日、
16 94年5月20日、95年5月20日、96年5月20日、97年5月20日
17 。上訴人雖稱系爭契約之「延長期限」橡皮章只是財將公
18 司內部註記，並非財將公司與偉城公司合意延期清償云云
19 （見本院卷第201頁）；然而，上開「延長期限」註記已
20 彰顯財將公司與偉城公司合意展延清償期之意旨，復與00
21 -000號大貨車登記資料相符；是上訴人所陳，洵非可採。

22 (3)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
23 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
24 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
25 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
26 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
27 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查陳信昌、曾錦田援引陳簡秀琴、簡秀
29 蓮以往抗辯略稱：固然對上訴人負有價金債務，其為連帶
30 保證人；由於財將公司逕自與偉城公司合意展延價金清償
31 期限，且未徵得保證人同意；是以其就本件違約金債務不

01 必負擔保證責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4-215、283-285、
02 頁、卷(二)第89-90頁）；依上說明，前開抗辯並非基於個
03 人關係且抗辯有理由（詳後述），是陳信昌與曾錦田抗辯
04 效力及於全體被上訴人，併此敘明。

05 (4)上訴人否認財將公司與偉城公司就系爭契約之清償期限，
06 於89年5月5日曾經合意延期一節，既非可採；且無資料顯
07 示財將公司已徵得連帶保證人陳信昌等5人同意。則財將
08 公司未徵得陳信昌等5人同意，逕自同意偉城公司延期清
09 償，依民法第755條規定，陳信昌等5人不再負保證責任。
10 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偉城公司關於109年11月28日至1
11 12年5月12日之違約金債務50萬元，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
12 任；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13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保證債務清償請求權，訴請被上訴人
14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則原審
15 依此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
16 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1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19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
20 要，併予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22 、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4 民事第十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26 法官 謝永昌

27 法官 吳燁山

28 附表1：張正璧繼承系統表（見限制閱卷卷第84、86頁繼承系統
29 表、第7-10頁張正璧親等資料、第63-65頁張揚傑、張權
30 、張妘戶籍資料）

01

(一)被繼承人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張正璧 (000年0月0日死亡) 配偶：林麗華	張修銘	
	張原嘉	
	張揚傑 (000年00月0日死亡)	張權(00年0月00日生) 張妘(000年0月00日生)
註：張正璧繼承人林麗華、張修銘、張原嘉、張揚傑拋棄繼承，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57、1963號事件，分別在113年10月22日、同年5月14日准予備查(見本院卷(一)第353、355頁公告)。 。張正璧孫子女張權、張妘於張揚傑拋棄繼承後，均未拋棄繼承(見限制閱覽卷第87、89頁查詢結果)。		

02

附表2：簡阿樟、簡寶鏡繼承系統表(見促字卷第69頁繼承系統表、第61-63、73-81頁戶籍謄本、第83-85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27號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

03

04

05

(一)被繼承人	(二)子女
簡阿樟 (00年0月00日死亡) 簡寶鏡(簡阿樟妻) (00年00月0日死亡)	(1)簡德隆(000年0月0日死亡) (遺產管理人：林清漢律師)
	(2)簡德順
	(3)簡德昇
	(4)陳簡秀琴
	(5)簡瑄保
	(6)簡秀蓮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王尊